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S365-03　　修正案号：39-6474

一. 标题： 垂直陀螺组件数据输出-运行限制/运行程序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按仪表气象条件（IMC）、仪表飞行规则（IFR）或夜间目视飞行规则（VFR）条件飞行的，且在尾部左侧支架或右侧支架上装有GV76-1垂直陀螺组件的AS365N1，N2和N3直升机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EASA AD 2009-0241-E，2009 年 11 月 5 日颁发；

2.欧直公司 AS365 紧急服务通告（EASB）No.01.00.61，改版 1，2009 年 10 月 26 日颁发，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S365N3直升机一次飞行中，正驾驶和副驾驶飞行控制显示器地平仪滚转轴同时发生慢漂移。

调查表明，仅装在AS365N3直升机尾部支架上的GV76-1垂直陀螺可能发生漂移。

由于垂直陀螺组件同时处理滚转和俯仰数据，有可能在两个GV76-1组件上同时发生两个轴（滚转和俯仰）的漂移，将导致不安全的状况发生。

在未采取针对防止机组地平仪同时发生同向漂移的纠正措施前，EASA AD 2008-0195-E（只适用于AS 365N3,故CAAC未办法相应的CAD）强制要求制定IMC（IFR）或夜间VFR的运行操作程序。

自从EASA AD 2008-0195-E颁布以来，又有一些在新构型直升机正、

副驾驶地平仪的滚转轴发生慢漂移的案例报告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扩展了适用范围，增加在尾部右侧支架上装有GV76-1垂直陀螺组件的AS365N1和N2直升机。

自2009年11月7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如有以下设备不完全工作的：自动驾驶仪通道、飞行耦合器和备用地平仪，禁止在IMC或夜间VFR条件下飞行。

2、如果自动驾驶仪通道、飞行耦合器和备用地平仪在单驾驶和双驾驶构型下完全工作，在无可见地平仪时，在IMC状况（IFR）或夜间VFR的飞行期间，以不超过5分钟间隔，完成欧直公司AS365紧急服务通告（EASB）No.01.00.61第2.B段描述的操作程序。

3、完成本指令，可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旋翼机飞行手册第4-8章“特殊操作程序”中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